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HIC-JS-021

版本号：V1.1

编写：技术部

发布日期：2024-12-01

实施日期：2024-12-01

合源认证服务（四川）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1. 目的	3
2. 适用范围	3
3. 认证依据	3
4. 认证模式	3
5. 认证主要过程	3
6. 认证申请	4
7. 申请评审	4
8. 签订认证合同	4
9. 认证策划	4
10. 认证审查	5
11. 认证证书要求	8
12. 其他	9
13. 相关支持性文件	9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

为明确公司养老服务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确保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特制定本规则。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 SC01803 养老及其他社会福利服务认证控制。

3. 认证依据

RB/T 303-2016 《养老服务认证技术导则》

4. 认证模式

4.1 养老服务认证一般采用初次现场审查+获证后监督模式。对申请认证组织的拟认证养老服务进行初次现场审查（含服务管理审核、服务体验测评等），经过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复核和认证决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注册；认证注册后，在认证周期内对获证组织的服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并在认证周期结束前进行再认证，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4.2 针对养老服务及其服务管理的能力、过程和绩效，在初次审查、监督审查、再认证审查中，选择适宜的具体方式组成服务管理审核和服务体验测评。

4.3 评分结果

公司依据申请组织的养老服务评价指标评分值评定申请组织的养老服务水平，将养老服务认证注册按照级别高至低依次为：

- （1）评分在90分（含）以上，养老服务水平为AAAAA；
- （2）评分在78分（含）以上-90分，养老服务水平为AAAA；
- （3）评分在57分（含）以上-78分，养老服务水平为AAA；
- （4）评分在45分（含）以上-57分，养老服务水平为AA；
- （5）评分在36分（含）以上-45分，养老服务水平为A；
- （6）不通过

5. 认证主要过程

认证申请→申请评审→签订认证合同→认证策划→认证审查→认证结果评定→获证



全文信息请联系市场部：028-87774359